



CHINA HONGGUA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46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並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6
其他資料	37



執行董事

魏佳坤先生(行政總裁)

林偉珊女士(主席)

李婉娜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淑娥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毛淑娥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主席)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吳勇先生(主席)

毛淑娥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賈小剛先生

陳秀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賈小剛先生(主席)

毛淑娥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吳勇先生

陳秀燕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雷美嘉女士HKICPA

翁偉林先生

授權代表

魏佳坤先生

翁偉林先生

合規主任

魏佳坤先生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第2座15樓1510-1517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揭陽市榕城區仙橋

榕池路中段東側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61號

華人銀行大廈

12樓1202, 1204-06室

公司資料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份代號

8646

本公司網站

www.hongguang.hk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東山
美陽路中段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揭陽分行
中國
廣東省揭陽市
榕城區
東山曉翠路以東
臨江北路以北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1樓

中期未經審核業績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2,230	82,846
銷售成本		(49,416)	(62,686)
毛利		22,814	20,160
其他淨收益	4	16,583	737
銷售及行銷開支		(37)	(151)
一般及行政開支		6,067	(7,462)
經營溢利		33,293	13,284
財務成本	5(a)	(1,886)	(2,203)
稅前溢利	5	31,407	11,081
所得稅費用	6	(2,378)	(1,696)
期內溢利		29,029	9,38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6.32	2.0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u>29,029</u>	<u>9,385</u>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稅後淨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科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014)	(1,813)
期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科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u>1,293</u>	<u>1,333</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21)</u>	<u>(48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8,308</u></u>	<u><u>8,9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6,040	29,218
使用權資產		1,288	1,332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價值列賬的 權益工具		28,012	28,012
遞延稅項資產		6,753	6,753
		62,093	65,315
流動資產			
存貨	9	186,530	165,7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2,319	235,06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8	2,528
		470,257	403,376
流動負債			
就新股份之預付款項		65,01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7,713	38,629
銀行貸款	12	44,640	63,474
其他借款	13	3,695	7,250
應付所得稅		14,801	13,288
		155,868	122,641
流動資產淨值		314,389	280,73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76,482	346,05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借款	13	4,178	1,842
遞延收入		2,205	2,417
		6,383	4,259
資產淨值		370,049	341,791
權益			
股本	14	4,114	4,114
儲備		365,985	337,677
總權益		370,099	341,79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中國法定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4,114	93,625	(202)	16,209	2,320	(1,186)	203,037	317,9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9,385	9,385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480)	-	(480)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480)	9,385	8,90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4,114</u>	<u>93,625</u>	<u>(202)</u>	<u>16,209</u>	<u>2,320</u>	<u>(1,666)</u>	<u>212,422</u>	<u>326,822</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結餘(經審核)	4,114	93,625	(202)	18,726	5,105	(1,238)	221,661	341,7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權益變動								
期間溢利	-	-	-	-	-	-	29,029	29,029
其他全面虧損	-	-	-	-	-	(721)	-	(721)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721)	29,029	28,30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4,114</u>	<u>93,625</u>	<u>(202)</u>	<u>18,726</u>	<u>5,105</u>	<u>(1,959)</u>	<u>250,690</u>	<u>370,09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的現金淨額	45,303	851
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	1
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	44,183	8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1,120)	1,68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	1,16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408</u>	<u>2,852</u>

1. 一般資料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建築玻璃產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號華人銀行大廈12樓1202, 1204-06室。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是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二零二四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2. 重大會計政策(續)

(b)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之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列的項目以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以呈列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股份及每股資料外，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時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判斷無法從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期內確認的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有關修訂僅於該期間內確認，或如對當期及其後期間均有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於中國銷售玻璃產品。

收益指售予客戶貨品的銷售價值，扣除銷售稅及增值稅。

i. 收益分拆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線分拆		
— 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67,721	81,690
— 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4,509	1,156
	<u>72,230</u>	<u>82,846</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有收益於某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四單一客戶及五單一客戶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10%。

3. 收益及分部報告(續)

(a) 收益(續)

ii. 預期日後將於報告日期確認來自於現有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

本集團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實際權宜手段用於玻璃產品銷售合約，故此，本集團概不披露有關本集團在履行銷售玻璃產品合約項下餘下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取的收益的資料，因該等合約均有一年或以下的原有預期期限。

(b) 分部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本集團基於其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由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資料。就此而言，本集團釐定其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銷售玻璃產品。

4. 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12	580
經營租賃租金	157	157
其他	16,014	—
	<u>16,583</u>	<u>73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441	1,657
其他借款利息	445	546
	<u>1,886</u>	<u>2,203</u>

(b) 員工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i)	308	31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50	2,381
	<u>2,458</u>	<u>2,692</u>

- (i)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經地方市政府同意根據僱員平均薪金某百分比向該計劃作出供款，作為僱員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本集團除作出上述年度供款外，概無就該計劃相關退休福利付款方面的其他重大責任。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除稅前溢利(續)

(c) 其他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99	2,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	31
已確認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15,578)	—
研發成本(i)	4,654	6,012
存貨成本(ii)	49,416	62,686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研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人民幣429,000元、人民幣454,000元及折舊人民幣2,019,000元、人民幣2,066,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同期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03,000元、人民幣1,706,000元及折舊人民幣749,000元、人民幣2,859,000元，有關金額亦包括在上文或附註5(b)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額中。

6. 所得稅支出

簡明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支出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u>2,378</u>	<u>1,696</u>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u>-</u>	<u>-</u>
	<u>2,378</u>	<u>1,69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附屬公司於有關報告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i) 中國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宏光玻璃」)須按25%稅率繳納中國法定所得稅。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宏光玻璃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續新有關證書，延期三年(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根據目前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例，該公司可於期內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7.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29,029</u>	<u>9,385</u>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458,990</u>	<u>458,990</u>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約人民幣26,04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218,000元）。

9. 存貨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玻璃製造		
— 原材料	19,696	22,153
— 製成品	<u>166,834</u>	<u>143,633</u>
	<u>186,530</u>	<u>165,786</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158,113	214,929
減：已確認虧損撥備	(23,750)	(39,328)
	<u>134,363</u>	<u>175,601</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56	59,961
減：已確認減值撥備	—	(500)
	<u>147,956</u>	<u>59,461</u>
	<u>282,319</u>	<u>235,062</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分類如下：		
— 流動資產	282,319	235,062
— 非流動資產	—	—
	<u>282,319</u>	<u>235,062</u>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個月內	102,259	83,736
3至6個月	18,671	21,598
6至12個月	12,877	30,865
1年以上	556	39,402
	134,363	175,6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831	6,457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25,882	32,172
	<u>27,713</u>	<u>38,629</u>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對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	2
1至3個月	8	1,819
超過3個月	1,823	4,636
	<u>1,831</u>	<u>6,457</u>

12. 銀行貸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或按需求	<u>44,640</u>	<u>63,474</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就呈報目的分析，分類如下：

一流動負債	<u>44,640</u>	<u>63,474</u>
-------	---------------	---------------

銀行貸款乃由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及劉茸女士(「擔保人」)作出的擔保抵押。該等人士為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的股東。林偉珊女士及魏佳坤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33,200,000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00,000元)為限的銀行貸款亦由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擔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的年利率介乎3.35%至5.0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5%至7.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其他借款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償還之有抵押其他借款：		
— 1年內或按需求	3,695	7,250
— 1年以上及2年以內	4,178	1,842
	<u>7,873</u>	<u>9,092</u>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分類如下：		
— 流動負債	3,695	7,250
— 非流動負債	4,178	1,842
	<u>7,873</u>	<u>9,092</u>

本集團與若干第三方訂立若干協議，據此，本集團向該等第三方出售機械，並於其後回租有關機器，為期兩年，及本集團有權於租期結束時按名義代價回購該等機器。林偉珊女士、魏佳坤先生、劉茸女士及由魏佳坤先生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有關協議項下的責任作出擔保。

13. 其他借款(續)

管理層認為，根據上述協議轉讓機械並無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作為一項資產出售的規定，因此本集團作為賣方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及轉讓所得款項的賬目為其他借款，而本集團支付的月租則確認為其他借款及其利息還款。

於初始確認於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4%至12%。

14.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458,990	4,589	4,114
	<u>458,990</u>	<u>4,589</u>	<u>4,114</u>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當中一股繳足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批准財務資料

本財務資料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序言

本集團主要以自有「宏光」品牌在華南地區製造和銷售建築玻璃產品，包括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智能玻璃產品。我們的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包括鍍膜玻璃、中空玻璃、夾層玻璃及鋼化玻璃，智能玻璃產品主要為調光玻璃。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能夠迎合不同客戶不同的需求和規格，有助我們提高盈利能力以及適應市場情況及行業趨勢。與此同時，我們強大的研發實力，尤其是專利技術和技術專業知識將令我們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緊貼市場發展變化。

業務回顧

董事會茲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我們的收入乃銷售以下產品類型產生：(1)節能安全玻璃產品；及(2)智能玻璃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產品類型的收入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67,721	94	81,690	99
一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4,509	6	1,156	1
	<u>72,230</u>	<u>100</u>	<u>82,846</u>	<u>100</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67,721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690千元)，佔我們總收入的94%(二零二四年：99%)。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智能玻璃產品的收入為人民幣4,509千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156千元)。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2,846千元下降13%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2,230千元，主要由於生產及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產生的收入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160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814千元，主要由毛利率上升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3%）。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銷售節能安全玻璃產品	19,766	31.5	19,893	24.4
一銷售智能玻璃產品	3,048	32.4	267	23.1
毛利總額／毛利率	22,814	31.6	20,160	24.3

節能安全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24.4%上升至31.5%；智能玻璃產品的毛利率由23.1%上升至32.4%。

其他淨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淨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7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83千元。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686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416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銷售及營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千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千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62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67千元。

其中，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012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654千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03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86千元。

員工成本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92千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58千元。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的所得稅支出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96千元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78千元，主要是由於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揭陽市宏光鍍膜玻璃有限公司的成本得到控制，利潤提升，所得稅較上期間高。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淨利潤為人民幣29,029千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期間淨利潤人民幣9,385千元，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應收賬款壞賬撥備，部分款項於第一季度收回，撥備沖回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59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2,458千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為儘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5.2，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3.5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為人民幣1,408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52千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44,640千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606千元)，而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提取融資、拖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貸款或違反財務契約。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而我們擁有足夠銀行結餘應付我們的到期負債。本公司的應收聯營公司／關連公司／股東(「股東」，及每一「股東」)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大部份銀行結餘均存放於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或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四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出售任何附屬及聯屬公司(二零二四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對沖工具。

本公司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於實現業務目標時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本集團採取的解決方法載列如下：

本地及國際法規的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亦須遵守政府政策以及監管機構制定的相關法規及指引。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規則及規定，則可能導致監管機構作出懲處、修訂或暫停本集團業務營運。本集團密切監察政府政策、法規及市場的變動，以及進行研究以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資產質押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87千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千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人民幣33,200千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200千元)的銀行貸款擔保。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發展的比較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上市至本報告發出日，我們正開始實行我們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的「業務目標陳述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之業務目標。

除本報告所披露以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截至財務報表日，並無任何重要事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發行75,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77港元計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920萬港元（折合人民幣1,710萬元，參照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當日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為0.8919）。招股章程中此前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預定用途沒有變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用途	佔全部實際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百分比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方式和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已使用的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使用的
		比例調整後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港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升級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	51.3%	9,800	8,741	8,741	—
於償還銀行貸款	10.8%	2,100	1,873	1,873	—
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	12.9%	2,500	2,230	2,230	—
加強信息技術、生產安全及環保 基礎設施，以升級本集團 的仙橋廠及ERP系統	14.4%	2,800	2,497	2,497	—
於擴大本集團銷售及市場範圍	5.6%	1,100	981	981	—
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 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	5.6%	900	803	803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2023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將認購合共59,99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194港元（「2023年股份認購」）。2023年股份認購之總集資額約為11,638,060港元。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2023年股份認購之總淨集資額約為11,558,06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779,030港元已用作償還借款，而5,779,03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且2023年股份認購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根據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全數動用。

2022年股份認購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明亮環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明亮環球已有條件同意認購99,00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價格為0.4港元（「2022年股份認購」）。2022年股份認購之淨集資額約為39,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760,000港元已用作現有業務的維護及營運（包括購買原材料、升級及購置生產設備以提升效率和品質，以及償還借款），11,880,000港元已用作購置新設備（該設備具備生產BIPV玻璃的能力及償還借款，由於潛在的新業務收購未實現），而1,46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剩餘的2,5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2022年股份認購之所有所得款項已根據先前披露之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全數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本集團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承擔披露責任。

資本承擔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	-	-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貸款及借款總額／總權益)為12.1%，而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2%。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前景及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所籌得資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奠定穩健基礎。

近年來，與鍍膜玻璃有關的市場及技術發展顯著，主要推動力來自中國政府頒佈的一系列建築節能政策及標準，如中國建築玻璃與工業玻璃協會頒佈的《玻璃工業「十三五」發展指導意見》。

根據獨立全球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Frost & Sullivan)(「沙利文」)的資料，中國鍍膜玻璃產量預期將由二零二一年的130.8百萬平方米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71.6百萬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6%。鍍膜玻璃作為我們的主要節能安全玻璃產品，是建築行業常用的一種節能玻璃。我們相信將能夠憑藉從事鍍膜玻璃生產的專業化能力，充分把握中國市場鍍膜玻璃需求持續增長所帶來的商機。

由於調光玻璃用於新樓宇的需求強勁，沙利文估計中國調光玻璃的產量預期由二零二一年的513,800平方米增至二零二六年的1,496,500平方米，複合年增長率為23.8%；預期調光玻璃銷量亦將按相若幅度增長。我們進一步利用我們在智能玻璃產品生產方面積累的經驗及技術專業知識。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將受益於中國市場對智能玻璃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

其他資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所需標準（「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並訂有書面指引，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魏佳坤先生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林偉珊女士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茸女士(「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與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能藉收購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曾經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L) ⁽¹⁾	持股百分比
明亮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9,750,000 (L) ⁽²⁾	54.41%
Wei Family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IQ EQ (BVI) Limited	信託受託人	249,750,000 (L) ⁽²⁾	54.41%
魏先生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林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配偶權益	249,750,000 (L) ⁽²⁾	54.41%
劉葺(「劉女士」)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249,750,000 (L) ⁽²⁾	54.41%
力策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 (L) ⁽³⁾	5.39%
李璋	受控法團權益	24,750,000 (L) ⁽³⁾	5.39%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該等股份由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明亮環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Wei Family Limited持有，Wei Family Limited則由IQ EQ (BVI) Limited(作為魏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部持有。魏氏家族信託為由魏先生、林女士(魏先生的配偶)及劉女士(魏先生的母親)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信託，及魏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包括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及魏先生的若干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魏先生、林女士、劉女士、IQ EQ (BVI) Limited及Wei Family Limited被視為於明亮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力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李瑋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另外兩名人士分別擁有25%及25%。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瑋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關聯方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2025年股份認購

為支持本公司之業務發展，明亮環球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明亮環球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5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明亮環球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該等股份。明亮環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41%，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與此同時，總計14名獨立認購人（「獨立認購人」）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根據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購股份，而獨立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此認購該等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明亮環球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於當天完成。於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150,000,000股明亮環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該公告經明亮環球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4.63%，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發行予明亮環球。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協議中所載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故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事項於當天完成。於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100,000,000股獨立認購人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該公告經獨立認購人股份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4.10%，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86港元發行予獨立認購人。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已發生的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本集團最優秀的人員、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根據該計劃，董事可向本集團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其評估準則為：（1）董事及僱員的表現；（2）彼等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時間投入、責任或僱傭條件；（3）彼等與本集團的合作年期；及（4）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透過持續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推行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完善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持續發展以及保障本集團利益及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採納了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納有關原則並遵從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陳秀燕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起生效。毛淑娥女士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毛女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重大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偉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佳坤先生、林偉珊女士及李婉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毛淑娥女士、賈小剛先生及吳勇先生。